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415號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瑞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黃吳勝珠	台灣銀行台中港分行	110年3月1日	1,500,000元	AG0000000		